

情况说明书

温室气体报告计划 (GHGRP) 的实施情况

规则概览

2009年10月30日，美国环境保护署 (EPA) 发布了一条规则，要求强制报告每年在美国通常排放 25,000 公吨或以上二氧化碳 (CO₂) 当量的源头所排放的温室气体 (GHG)。排放量较小的源头以及农业部门和土地利用变化等某些部门，则不在温室气体报告计划 (GHGRP) 的范围内。

对全球综合排放数据的此类收集，旨在更好地理解 GHG 的源头并指导政策和计划的制定，以减少排放。

《美国联邦法规》(CFR) 第 40 篇第 98 部分适用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国、化石燃料供应商、工业气体供应商、出于封存或其他原因而将 CO₂ 注入地下的设施。将在设施级别进行报告，化石燃料和工业温室气体的某些供应商除外。供应商是指那些将某些产品（例如化石燃料或某些工业气体）供给经济体的设施或实体，这些产品经燃烧、释放、氧化后将产生 GHG 排放，因此排放并非发生在供应商报告的地点，而是在整个国家/地区散布。对于直接排放设施的排放报告要求，详见第 98.3(c)(4) 条；对于供应商的 GHG 报告要求，详见第 98.3(c)(5) 条。

GHGRP 涵盖了来自超 8,000 家设施的 GHG 排放量，其占美国 GHG 总排放量的约 85-90%。大部分小型企业在 25,000 公吨的阈值之下，无需向 EPA 报告 GHG 排放量。CFR 第 40 篇第 98 部分要求按 41 个行业类别进行报告。

报告每年提交一次，内含上一日历年度的（即报告年度）所收集的数据。对于上一日历年度的排放量，报告采用截至 3 月 31 日的数据。

应采用电子温室气体报告工具 e-GGRT（可通过下文提供的 EPA 网页来访问）以电子形式向 EPA 提交年度报告。

EPA 负责验证提交的数据，但不要求第三方验证。在 EPA 验证之前，报告方需要自证其提交给 EPA 的数据。

已颁布为第 98 部分制定的众多规则。这些规则包括对技术更正措施的变更、机密性的确定、对额外信息的收集，例如母公司和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(NAICS) 代码、最佳可用监控方法 (BAMM) 的使用以及其他详情。关于完整列表以及对这些活动的描述，请见 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rulemaking-notice-ghg-reporting>。

GHG 报告计划的实施情况

为协助报告方遵守此法规，EPA 开发了一系列信息和培训资源，包括：

- 在线适用性工具，以协助需要报告的潜在报告方进行评估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applicability-tool>
- 一系列网络研讨会、培训幻灯片、关于规则报告要求的其他培训资源，包括电子 GHG 报告工具 e-GGRT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training-and-testing-opportunities-ghg-reporting>
- 服务台，以回答关于规则实施和 e-GGRT 的技术问题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help-center-ghg-reporting>
- 有关规则每一子部分的详细技术和实施信息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resources-subpart-ghg-reporting>
- 关于常见问题的可搜索数据库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ccdsupport.com/confluence/display/faq/FAQs>

- 现行规则的副本。请见：<https://www.ecfr.gov/current/title-40/chapter-I/subchapter-C/part-98?toc=1>



数据收集

电子温室气体报告工具 e-GGRT 是用于向 EPA 直接报告 GHG 数据的在线工具。e-GGRT 基于网络，为交互式、用户友好型工具。



数据验证

GHGRP 对年度报告进行电子验证。提交前，e-GGRT 中内嵌的多个检查功能可为报告方进行数据验证。提交后，EPA 使用统计、算法、范围和其他验证检查功能以电子方式来验证数据。在需要时，EPA 就潜在数据质量问题而直接跟进相关设施。



机密商业信息

根据 GHGRP 收集的数据必须可供公众查阅，除非根据《清洁空气法案》此类数据符合机密保护的条件。EPA 通常会基于《清洁空气法案》根据具体情况而做出机密性确定。由于有大量需根据 GHGRP 进行报告的实体以及大量数据报告要素，EPA 表示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的确定无法保证及时发布非机密数据。EPA 通过一系列规则制定措施来确定第 98 部分所规定数据要素的机密状态，包括通过对第 98 部分的后续修正而添加的数据要素。根据报告计划提交且 EPA 已确定为机密商业信息 (CBI) 的任何数据，将根据 CFR 第 40 篇第 2 部分 B 子部分进行保护。



数据发布

EPA 会发布通过 GHGRP 获得的公共可用数据。发布工具为 FLIGHT（设施级别温室气体信息工具），最初为公众使用目的而开发。工具简单易懂、易于使用。简单搜索的示例包括按状态、按设施、按气体、按行业分组、按排放范围进行搜索。请见：<https://ghgdata.epa.gov>

此外，EPA 的环保事实数据库（Envirofacts，请见：www.epa.gov/enviro）包含相关 GHG 数据，方便用户进行更多分析、搜索和下载感兴趣的特定数据要素、将 GHG 数据与通过其他 EPA 计划从设施处收集的数据进行相互对照。

有关近期 GHG 数据的总结，请见：<https://www.epa.gov/ghgreporting/ghgrp-reported-data>

该信息仅供参阅用途。其不提供法律建议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亦不明示或默示地创建、扩展、限制任何人的任何法律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、期望或福利。这一系列信息表旨在帮助报告设施负责人理解 CFR 第 40 篇第 98 部分的关键条款。